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丰镇市长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达新能源”）为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运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中内蒙古公司持股 95%，内蒙古晴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晴风公司”）持股 5%。长达新能源为建设丰镇市 53 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一期）（风电 214.5MW、光伏 50MW），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11 亿元，融资期限 15 年。内蒙古公司和晴风公司拟为长达新能源本次融资租赁按持股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蒙古公司此次为长达新能源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内蒙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近日，长达新能源已与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租赁”）和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组成的联合体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招商局租赁、外贸金租分别提供 6 亿元和 5 亿元的融资额，内蒙古公司已与招商局租赁和外贸金租分别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后续将根据担保进度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丰镇市长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81MAEFRJQC9C

设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工业区街道工业区电厂路信用社

对面第一间商业房

法定代表人：胡适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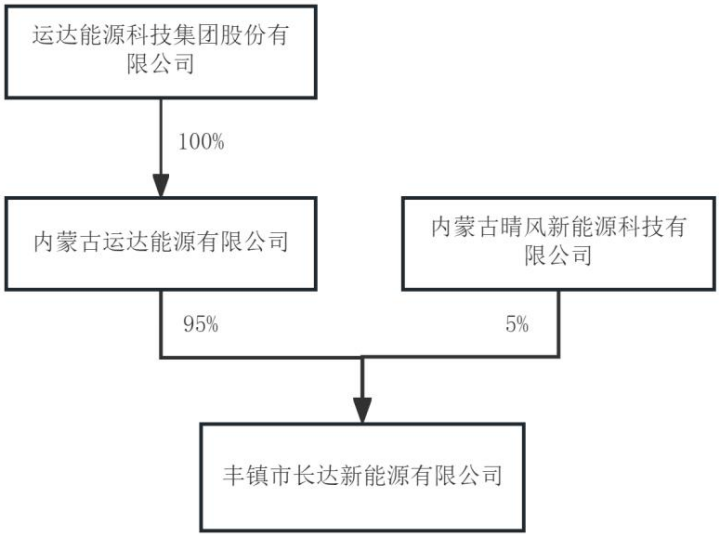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0.00	500.06
负债总额	0.00	0.06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0.00	500.00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信用

长达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质押合同（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合同各方

质权人（债权人）：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一：内蒙古运达能源有限公司

出质人二：内蒙古晴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丰镇市长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2.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3.质押物：出质人一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49%股权和出质人二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5%股权，即标的公司 54%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质押物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物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4.担保范围：根据主合同（指质权人作为出租人和债务人作为承租人共同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及/或承担的一切金钱债务或其他给付义务。

5.担保期限：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得到清偿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解除之日止。

（二）股权质押合同（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质权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甲方）

2.出质人：内蒙古运达能源有限公司（乙方）

3.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4.出质物：乙方持有的长达新能源 46%的股权以及该股权因实施分配方案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及其他收益而形成派生的股权。

5.担保范围：长达新能源在主合同（指长达新能源与外贸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名义价款、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实现担保权利时担保物拍卖、变卖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以及承租人应支付和补足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得到清偿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对质押股权的质押登记，返还孳息（如有），并向长达新能源发出解除质押通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未含手续费等费用）为 315,237.50 万元；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未含手续费等费用）为 124,031.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1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59,422.21 万元（未含手续费等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特此公告。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